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

修正後

105.3.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訂定
107.5.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07.14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5.12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1.18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一、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，特設立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校畢業校友，參加本校當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錄取，且同年就讀註冊者(不含產碩專班)，發給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10 萬元。
- 三、 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報考身分須為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錄取者，且同年就讀註冊者。
 - (二)獎學金依入學前三學期發給，依序發給 5 萬元、3 萬元、2 萬元，如提前畢業或休(退)學者，不再發給未領取之獎學金，當學期已領之獎學金需繳回。
 - (三)本校預備研究生取得研究生身分後開始發放，依學期發給 5 萬元、5 萬元，如休退學者，不再發給未領取之獎學金，當學期已領之獎學金需繳回。
 - (四)上述規定，因懷孕或育嬰狀況辦理休學者不在此限。
- 四、 新生符合本要點且同時具有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申請資格者，其學雜費補助得擇一申請。
- 五、 本校畢業校友申請入學獎學金以 1 次為原則，退學後再重新入學者，不得再領取。
- 六、 領取本要點之獎學金者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，撤銷其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

105.3.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訂定
106.7.19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.11.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(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5.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07.14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5.12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
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1.18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